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持續關連交易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附帶條件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生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查氏家族」	指	已故香港興業之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本公司」或「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建築項目」	指	香港興業集團就有關(i)位於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土地儲備之住宅、商業、學校、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建築工程；及(ii)中國染廠大廈進行之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建)而可能不時尋求招標之任何項目；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建築項目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 「控權股東」 指 包括於本公司及興勝擁有權益之查氏家族權益持有人，即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CCM」)、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 (「Mingly」) 及LBJ Regents Limited (「LBJ」)，查懋聲先生及查懋成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49.85%權益及興勝約23.81%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約49%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8.44%權益及興勝約19.30%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Mingly(如下文(b)所述)間接擁有香港興業股份權益)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b) Mingl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CM間接擁有87.50%權益，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04%權益；
- (c) LBJ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7.86%權益及興勝約4.23%權益。LBJ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d)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聲先生直接及其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42%權益及興勝約0.25%權益；及

---

## 釋 義

---

		(e)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成先生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08%權益及興勝約0.03%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6)。興勝由香港興業間接擁有約49%權益；
「興勝集團」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股東」	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博士、張永霖先生及何柏貞女士，以就該協議及其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股東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日常維修、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耀中先生  
鍾心田先生<sup>o</sup>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先生<sup>#</sup>  
查懋德先生<sup>#</sup>  
張昌明先生<sup>#</sup>  
王查美龍女士<sup>#</sup>  
鄭家純博士<sup>△</sup>  
張建東博士<sup>△</sup>  
張永霖先生<sup>△</sup>  
何柏貞女士<sup>△</sup>  
秦曉博士<sup>△</su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sup>o</sup>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替代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興勝就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該協議，作為框架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 董事會函件

---

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兩家集團間的現時安排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香港興業擬對其全資擁有位於荃灣的工業大廈「中國染廠大廈」進行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建)及對其在香港的其他土地儲備進行發展項目(尤其是位於大嶼山愉景灣的項目,擬將不時分階段進行)。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就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的發展而尋求招標的項目,將包括住宅、商業、學校及康樂項目。所有建築項目將按指定的招標程序進行,並由獨立顧問監察,以確保能公平及合理地將合約授予所有承包商。香港興業及興勝均預計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需要為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而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訂約方： (1) 香港興業  
(2) 興勝

該等服務：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所有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裝修交易之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詳情及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i)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除非該協議已按該協議條款續訂，否則各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有關附屬協議，將於該協議終止時終止或被視為終止。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商之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計算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之工程(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2013年4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320百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430百萬港元
2015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6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協議完成工程之金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2013年4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 – 2015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2015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金額，則該等交易及其總值須(視乎情況)經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年期： 該協議將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年期至2016年3月31日屆滿。訂約方同意於2016年3月31日前，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續訂該協議延長三年年期或訂立與該協議大致相同的新協議，不論何種情況，均由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訂約方未能確保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則該協議及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各附屬協議將於2016年4月1日起終止或被視為終止。無論如何，對於附屬協議終止時仍未完成的項目，訂約方須就該等附屬協議按照該協議條款作出相應安排或協商解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再向其獨立股東就有關未完成的協議尋求額外批准。

###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者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預計每平方米之平均建築成本(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ii)根據以興勝集團於過去六年之中標成功率及參與率為基準而計算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經調整中標成功率；(iii)於制訂年度上限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應變空間；(iv)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給予預期發展項目於有關年度將予核證的金額可上調的空間；及(v)興勝集團將予履行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

## 董事會函件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香港興業集團(i)估計的平均裝修成本；(ii)其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裝修項目；及(iii)就潛在額外裝修工程給予調節空間為基準而釐定。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股東，獨立股東於2010年3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	600百萬港元	192百萬港元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	400百萬港元	242百萬港元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400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 <sup>附註</sup>

####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59,000港元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3,000港元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無 <sup>附註</sup>

附註：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於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成員認為，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一般及日常業務。彼等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控權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現有建築及裝修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獨立股東及/或興勝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興業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人或委任代表,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進行投票表決時,任何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均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權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49.85%投票權,且概無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2012年6月20日批准該協議意向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及興勝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香港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興勝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興勝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物業代理與管理服務，以及健康產品銷售。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新百利提供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其餘兩位不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之意見概無反對。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謹啟

2013年1月15日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15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述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此外，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誠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有關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會面，以討論該協議及訂立該協議之原因，並已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所提供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有關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該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香港興業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及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東 張永霖 何柏貞**  
謹啟

2013年1月15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文本，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與興勝集團進行之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興勝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協議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3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權益，因而彼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權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49.85%權益及興勝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81%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 貴公司間接持有興勝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三名，即張建東博士、張永霖先生及何柏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香港興業集團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現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香港興業集團或興勝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香港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香港興業集團不時就其住宅、商業、酒店及康樂發展項目向外部承建商(包括興勝集團)招標。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室內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物業代理與管理服務以及健康產品銷售。興勝集團一直為愉景灣住宅物業及其他相關設施與基礎建設之主要承建商之一，多年來已熟悉香港興業集團之要求。興勝集團亦不時為香港興業集團提供裝修服務。根據興勝2012年年報，來自香港興業集團之收入合共約為242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興勝集團總收入約20%。

日期為2010年1月20日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前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 貴公司與興勝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0年3月9日及2010年3月22日各自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興勝均預期興勝集團將有意繼續於前框架協議屆滿之後投標並參與香港興業集團若干或全部建築項目及裝修項目。訂約方因此訂立該協議，以規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聯交易之大綱條款。

### 2.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香港興業集團同意興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就所有或任何建築項目提交標書，而任何就此提交之標書將與香港興業集團所接獲之全部其他投標書一併給予適當及公平考慮。香港興業集團或不時委聘興勝集團為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提供或促使提供裝修服務或協助。興勝概無責任必須向香港興業提交建築項目或裝修項目之標書，而 貴公司亦概無責任必須就任何興建項目或裝修項目挑選興勝。

興勝集團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提供之服務可為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裝飾。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附屬協議。各附屬協議之條款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各該等附屬協議須於該協議終止時終止或被視為終止。

根據該協議將予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商之成本以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計算釐定。合約金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之工程(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a) 建築交易

根據該協議，建築交易乃與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就香港興業集團全資擁有位於荃灣的工業大廈「中國染廠大廈」之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以及香港興業集團不時可能尋求招標之任何其他住宅、商業、學校、酒店及康樂物業、樓宇及相關基建及設施的興建工程有關之交易。

過往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興勝集團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建築服務之交易金額：

興勝集團向 香港興業集團 提供之建築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各財政年度獲批准 之年度上限	600	400	400
已提供之實際金額	192	242	103

吾等留意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與提供建築服務有關之年度上限尚未悉數利用。根據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項目招標時間以及建築工程進展延誤所致，兩者均難以預期且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於規劃或建築階段發現之任何技術困難，以及管理層基於當時物業市況對招標時間、建築及隨後推銷所作出之決策)所影響。

招標程序

根據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回顧期間授予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乃於一般競爭性招標程序中授出。香港興業集團持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有一份根據承建商的相關經驗、財務優勢、工程質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合資格參與其招標之預審合格承建商名單。一般而言，價值超過300,000港元之單一合約需要透過招標程序選擇最合適之承建商。讓承建商表達是否有興趣入標之邀請會發給預審合格之承建商，附有目標項目規格及圖紙之詳細招標文件將隨後派發予有意之投標者。為確保公開公平，所有潛在投標者將獲提供相同資料以準備投標。

就建築項目所收到之所有標書於投標開始前將放置於非透明並已上鎖之投標箱中，於開標時，所有標書將會打開並記錄詳情。該等標書將由獨立專業顧問審閱，其隨後會就技術、合約及財務方面事宜編製標書分析報告，並將向 貴公司推薦最具競爭力之投標者。

吾等已省覽由獨立專業顧問就回顧期間內授出之建築項目編製之多份標書報告，並注意到興勝集團提交及獲判之標書乃被認為於所有其他標書中最具競爭力，並符合獨立專業顧問於標書分析報告中作出之推薦。

### 建築交易年度上限之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向香港 興業集團提供之 建築服務	320	430	610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所依據之估算基準及假設。於計算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時，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之觀點乃建基於彼等本身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貴公司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者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

發展項目預計每平方米之平均建築成本；(ii)根據興勝集團於過去六年之參與率及中標成功率而計算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參與率及中標成功率；(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制訂年度上限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之應變空間；(iv)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而給予預期發展項目於有關年度將予核證的金額可上調的空間；及(v)興勝集團將予履行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興業集團預期將開展多個新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康樂物業發展項目，主要位於愉景灣，即為香港興業集團先前大部份物業開發項目的所在地。荃灣中國染廠大廈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亦預期將進行，及於該協議屆滿之前(即2016年3月31日)竣工。改建及建築工程涉及(其中包括)把中國染廠大廈內剩餘大多數工業單位改造為商業單位。上述建築項目相關預期建築成本已計入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工程部門所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招標時間表，其載列各物業項目之預計總樓面面積及估計平均建築單位成本。該等項目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需要為香港興業集團之住宅及非住宅項目提供之建築服務包括地基、上蓋興建、地盤平整及斜坡穩固。吾等注意到，總估計合約價值為各建築項目之估計建築單位成本與預計總樓面面積的積。

吾等亦已與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討論，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授予興勝集團但尚未核證及累計之預計建築工程費用將結轉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而未來三個年度內各年實際核證完成工程金額或因未預期的新項目及建築或交付時間有提早或修訂而受影響，故已就潛在項目給予合理調整空間的彈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就香港興業集團

財務報表中已核證及確認之建築項目實際價值在香港興業集團所面對因受當時市況影響而引致之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裝修規模及時間表)下可能有所波動。

**(b) 裝修交易**

根據該協議，裝修交易乃與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就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之日常維修、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所訂立之交易有關。

*過往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裝修交易之交易金額：

興勝集團向 香港興業集團 提供之裝修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各財政年度獲批准 之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已提供之實際金額	59	3	-

吾等獲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回顧期間內興勝集團並未獲判任何大型裝修項目，並僅承擔細規模裝修工程。因此，向興勝集團提供之裝修服務數量如上表所示屬微不足道。

根據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之資料，興勝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進行之裝修工程一般直接產生自毋須投標及甄選程序的報價程序。吾等知悉，鑒於部分裝修服務規模相對較小，故該等裝修工程可能無法保證進行招標程序。倘預期投標成本超過裝修服務之價值，或倘有關裝修工程須於較短時間內完成，以致進行招標程序實屬繁苛，則香港興業集團將按框架協議所列條款及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屆時所協定之其他詳細條款向興勝集團授出有關裝修合約。

裝修交易年度上限之評估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興勝集團向香港 興業集團提供之 裝修服務	50,000	50,000	50,000

於評估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香港興業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所依據之估算基準及假設。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估計裝修成本，其一般以未來三年需要進行裝修或小型修葺之物業之估計建築樓面面積，乘以參考過往類似裝修項目之預計平均裝修單位成本；及(ii)為潛在額外裝修工程給予調節空間為基準而釐定。

吾等認為，香港興業集團於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總值時所採納之估算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儘管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乃按香港興業集團之發展規劃達致，惟香港興業集團不可能確切釐定各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確切價值。倘持續關連交易總值預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年度超過年度上限，則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檢討及重新批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列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在香港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香港興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香港興業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各自之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取閱其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按(b)段所載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b)段所載事宜，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刊發公佈。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鑒於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不時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確保不會超逾各自之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香港興業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該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3年1月1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及酌情信託受益人	3,113,113	-	2,624,600 (附註a)	633,137,861 (附註b)	638,875,574	47.31
查懋成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受益人	1,140,253	-	-	629,498,383 (附註b)	630,638,636	46.70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628,200,885 (附註b)	628,200,885	46.52
查耀中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618,895,387 (附註b)	618,895,387	45.83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創立人及/或受益人	-	-	-	627,487,463 (附註c及d)	627,487,463	46.47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241,472	-	-	-	241,472	0.02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315,084	-	-	-	315,084	0.02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85,600	-	-	-	85,600	0.01
鄧滿華	實益擁有人	135,200	-	-	-	135,200	0.01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 (c) 577,842,756股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 (d) 該董事為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所持之兩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該等信託被視為擁有合共49,644,707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興勝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及酌情信託受益人	668,830	-	563,877 (附註a)	107,836,435 (附註b)	109,069,142	22.37
查懋成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 受益人	163,336	-	-	107,150,201 (附註b)	107,313,537	22.01
查懋德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07,150,200 (附註b)	107,150,200	21.98
查耀中	酌情信託受益人	-	-	-	105,150,973 (附註b)	105,150,973	21.57
王查美龍	酌情信託創立人及/ 或受益人	-	-	-	106,996,924 (附註c及d)	106,996,924	21.95
夏佳理	信託受益人	51,878	-	-	-	51,878	0.01
鍾心田	實益擁有人	58,018	-	-	-	58,018	0.01
何柏貞	實益擁有人	11,690	-	-	-	11,690	0.002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的法團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 (c) 105,150,973股股份屬於若干不同酌情信託及由名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的法團受託人持有而有關董事屬於酌情受益人。
- (d) 該董事為由名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所持之另一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該信託被視為擁有1,845,95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若干董事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香港興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i) 本公司

於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法團受託人	560,153,905 (附註a)	41.48
LBJ Regents Limited	法團受託人	106,137,275 (附註b)	7.86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多個賬戶之顧問	95,032,578 (附註c)	7.04

附註：

(a) 560,153,905股股份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查懋聲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

(b) 106,137,275股股份乃由LBJ Regents Limited以法團受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亦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

(c) 95,032,578股股份乃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及／或多個賬戶之顧問持有。

(ii) 香港興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lmedco Group Limited (附註a)	李榮深	20.00
上海瑞安腫瘤診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	30.00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冼仲彥	24.05
	朱啟裕	12.02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c)	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確進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20.00

附註：

(a) Allmedco Group Limited為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擁有57%權益之附屬公司。

(b) 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7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冼仲彥醫生及朱啟裕醫生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恒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

(c)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為擁有22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Ba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擁有50%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香港興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3. 董事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於對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及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香港興業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香港興業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下列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權益：

(a) 夏佳理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之非執行董事。恒隆、和記、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之業務最少涉及部份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權。恒隆、和記、信和酒店、信和置業及尖沙咀置業均於聯交所上市。

(b) 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興勝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鷹君管理」，鷹君管理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之管理人)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該家公司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擁有及經營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興勝、新世界、鷹君管理、冠君及主題樂園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以及酒店管理及擁有權。興勝、新世界及冠君均於聯交所上市。

(c) 查懋成先生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SOH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新世界作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SOHO及新世界之業務最少涉及部分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及擁有權。SOHO及新世界均於聯交所上市。

(d) 查懋德先生為興勝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集團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興勝於聯交所上市。

(e) 查耀中先生為興勝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集團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興勝於聯交所上市。

(f) 王查美龍女士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集團業務均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建業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上市。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訟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訟事、仲裁、行政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3月31日(即香港興業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香港興業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3月31日(即香港興業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新百利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將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 (就此，註有「A」字樣之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作出與持續關連交易附屬、附加或相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2013年1月15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及2013年2月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兩天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控權股東(定義見註有「A」字樣之通函)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上述動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